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 株卫(公)罚告(2023)03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市北区西溪里公寓 地址(住址): 市北区沿江中路8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你(单位) 在房间内摆放混乱,脏布车和干净布草混乱.

的行为,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(二)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 1. 警告 ;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条规定,你(单位)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到 市北区卫生健康局

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,你(单位)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(单位)要求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(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电话: 22281696

联系人: 焦俊建

地址: 枫林路69号

邮政编码: 412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: 本人放弃听证陈述

当事人签名:

2023 年 3 月 7 日

株洲市市北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3 月 7 日

备注: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